

禮

箋

序

王符有言聖人天之口賢人聖之譯北海鄭氏之於禮
其所謂善譯者歟同時孔文舉疑其不無臆說郊天之
鼓不必鱗皮而聖證論王子雍直與之爲敵厥後南北
諸儒如皇熊輩各是所習輒多異同豈其雜以漢法汨
以緯書且一人之言彼此不相合有滋後人之惑者耶
新安殿撰金君枕肸六經尤邃於禮以鄭氏書爲言禮
者之舌人而病賈孔二疏不能補其漏疎宜其奧密非
善譯鄭氏者乃自著論數十篇大而天文地域田賦學
校郊廟明堂以及車旗服器之細罔弗貫弗群言折衷

一是不自矜飾其文第祖鄭詩箋毛之義名曰禮箋以爲譯鄭云爾錄以寄余余讀之歎其詞精而義覈不必訓詁全經而以之宜譯聖典不失三代制作明備之所在豈獨以禮家聚訟姑以是爲調人也哉余經學疎陋而於三禮尤甚服官中外逾四十年未遑矻矻卒經生之業今老矣讀殿撰此書其言司馬法有正卒羨卒之分三江漢爲北岷爲中浙爲南秦正月用亥禘兼天地人皆於子風所見合君以名殿元養痾林泉多暇日讀書實事求是所詣益深當更取諸經之疑義而譯之爲承學者矩臬余雖耄尙思徧讀以資秉燭之明焉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八月朔大興朱珪識於粵東撫署
之存得齋

序

有入江海之深廣欲窮揅其藏使後之人將無所復得者非至愚之人不爲是心也六經之書其深廣猶江海也自漢以來經賢士鉅儒論其義者爲年千餘爲人數百其卓然獨著爲百世所宗仰者則有之矣然而後之人猶有能補其闕而糾其失焉非其好與前賢異經之說有不得悉窮古人不能無待於今今人亦不能無待於後世此萬世公理也吾何私於一人哉大丈夫寧犯天下之所不遘而不爲吾心之所不安其治經也亦若是而已矣歛金藁中修撰自少篤學不倦老始成書

其於禮經博稽而精思慎求而能斷修撰所最奉者康
成然於鄭義所未衷糾舉之至數四夫其所服膺者真
見其善而後信也其所疑者必核之以盡其真也豈非
通人之用心烈士之明志也哉竊取其書讀之有竊幸
於愚陋風所持論差相合者有生平所未聞得此而使
首悅懌以爲不可易者亦有尙不敢附者要之修撰爲
今儒之魁俊治經之善軌前可以繼古人俯可以待後
世則於是書足以信之矣嘉慶三年五月桐城姚鼐序

禮箋

榜幼承義方治禮宗鄭氏學長而受學於先師江慎
修先生遂窺禮堂論贊之緒其閒采獲舊聞或撫祕
逸要于鄭氏治經家法不敢誣也昔鄭氏箋詩云注
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畧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
己意使可辨識也禮箋之名蓋首其義歛金榜

卷一

九賦九式

內命婦之服

周官軍賦

都鄙公邑異同

以國服爲之息

纁藉采就

周易占法

九旗

冕旒

三江

漢水源

附漢地理志分置郡國考

任正者衡任者

戈戟

桃氏爲劒

鳧氏爲鍾

卷二

金奏肆夏

射侯鵠正質

婦人不杖

降其小宗

唯子不報

繼父同居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之殤中從上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總衰錫衰

弔服

冠衰升數

士虞禮祝辭

祥禫

練而遷廟

特牲饋食禮祭服

陰厭陽厭

卷三

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

稽顙

國君七个大夫五个

昭穆廟制

明堂

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大學

禘

廟祧壇墀

燐燎羶薌醜以蕭光

中衣褐衣

裘

加爵

耐於其妻

奔喪絞帶

反三年之練葛

金槃齋先生所著禮箋凡十卷其書未寫定祕不
以示人癸丑冬以髀痛臥床褥閒因刺取其犖犖

大者數十事錄寄大興朱大中丞大中丞旣爲之
叙泰等竊見遠近承學之士願觀先生書者衆矣
輒不揆禱昧將此帙依經叙錄釐爲三卷校刊之
資省覽焉乾隆甲寅嘉平月同邑後學方起泰胡
國輔謹識

黃仰朱鑄

九賦九式

大宰以九賦歛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注。財。泉穀也。鄭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幣餘。百工之餘。元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

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幣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未作當增賦者。若今賈人倍算矣。自邦中以至幣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每處爲一晝。所待異也。

箋云。先鄭謂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謂地稅也。後鄭云。賦口率出泉。謂夫布也。二者古皆謂之賦。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

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此八貢與夫布。閭師以時徵之。通謂之賦。注云。賦謂九賦及九貢。是賦者歲入之總名也。國語曰。先王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載師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所謂砥其遠邇也。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所謂議其老幼也。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而田賦克。小司寇大比。登民數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而口賦定。周人任民令賦。其制如此。俗儒或疑口率

出泉之非古。以春秋傳考之。襄十一年季武子作三

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

邑入者無征。

邑入。謂入于季氏私邑舊說誤。

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

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昭五年舍中軍。四

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魯

哀公謂有若曰。二吾猶不足。是國之田賦。公室猶自

徵之。所謂分公室者。謂分其民衆耳。征其父兄子弟。

卽周官自七尺以及六十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

之是也。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又云盡征。

之而貢於公。卽周官所斂夫布是也。

鄭志。邦國無口率之賦。似未嚴。

管子山至數篇。邦賦之籍。終歲十錢。孟子有力役之征。謂周官無口賦者。由其不知古。先鄭云。幣餘百工之餘。食貨志云。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亦以工當幣餘之賦。顏師古注。工商衡虞。雖不墾殖。亦取其稅者。工有技巧之作。商有行販之利。衡虞取山澤之財產也。管子治齊。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亦別工商虞衡之職。蓋本周官遺意。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

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注。式。謂用財之節度。荒。凶年也。羞。飲食之物也。工。作器物者。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芻秣。養牛馬禾穀也。鄭司農云。匪。分也。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元。謂王所分賜羣臣也。好用。燕好所賜予。

箋云。九式者。冢宰以歲之上下制之。其式凡九。王制曰。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考之周官經。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均人均力。征以歲上下。其斂諸民者。每歲不同。廩人以歲之上下。

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小司寇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
退之。其國用多寡。亦每歲輒異。冢宰恒於歲杪制爲
式法。凡受財用者。皆並式法受之。故授式法之官名
職歲義由此矣。理財之道。節用爲本。大宰以九式均
節財用。小宰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
邦用。又云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節財
用。蓋其職之轉相佐貳者如此。後儒顧以九式爲舊
法式釋之。則以冢宰量入爲出之謨等諸有司奉行
故事。違失經義。不已甚乎。匪頒注云王所分賜羣臣

也。廩人注云：匪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國語：天子之田九畝，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周官以九賦待九式之用。祿食宜在九式中。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大宰九式，八曰匪頒之式，則匪頒者謂祿食歟。鄭注：疑稍食爲祿廩。案：校人等馭夫，祿之祿，宮中之稍食，明稍食與祿殊也。祿食所以代耕。恒以歲爲上下。由是匪頒有式。墨子書：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餽則損五分之四。饑則盡無祿。廩食而已矣。蓋其遺法喪荒，大府作喪紀，常以彼爲正。凶荒與軍旅者，國之所時有也。顧事出非常。

不可預爲節度。故不在九式中。遣人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倉人辨九穀之物。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故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此治凶荒之道也。國語。軍旅之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聘禮記。四秉曰筥。十筥曰稷。此稷禾秉芻之數。韋註誤。不是過也。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此治軍旅之道也。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注。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受用之府。若

職內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襍言貨賄皆互文。

箋云。九賦歛財賄。九職任萬民。大府受貨賄之官。而掌九功之貳者。重民職也。司會職曰。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明民職爲財用之本。受藏之府。受用之府。六官之屬具有之。在天官。則玉府內府外府。其較著者也。職內掌邦之賦入。職歲掌邦之賦出。蓋各執其出入之總。以贊逆食。乃計官之屬。故與司會司書職相亞次。非謂邦賦盡

入于職內。盡出于職歲也。疏云。良貨賄入內府。以給王之用。不良者入于職內。以給國之用。非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法授之。

箋云。大宰制式法以歲上下。凡受財用者皆以式法授之。爲其所用多寡歲各不同。職歲職曰。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法于職歲。此大府頒財亦令職歲授之式法也。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

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

注。待。猶給也。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膳服。卽羞服也。稍秣。卽芻秣也。謂之稍。稍用之物也。喪紀。卽喪荒也。賜予。卽好用也。鄭司農云。幣餘。使者有餘來還也。
此大宰注不同。當以彼注爲正。元謂幣餘。占賣國之斥幣。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注。此九貢之財所給也。給弔用。給凶禮之五事。

箋云。此九賦九貢所待用者。其所待或非所用。所用又或非所待。
大府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分別其貨賄入于諸府。未嘗以

邦中四郊之等區爲九處如山澤之賦以待喪紀而川衡祭祀賓客共川貢澤虞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其非專以待喪紀甚明餘可類推大府蓋通其出入之大數爲率耳

歲之豐歉不齊國用多寡異制以三十年之通按其出入其數可約而知者王制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與大府計九賦九貢以待用同義

凡萬民之貢以克府庫

注此九職之財克猶足

箋云萬民之貢卽九賦所歛者是也九賦給九式之用其藏中餘見者則職內叙其財以待邦之移用若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倉人掌粟入之藏有餘

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皆其克府庫者也。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矣。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蓋其蓄積足恃如此。

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

注。謂先給九式及弔用足府庫而有餘財。乃可以共玩好。明玩好非治國之用。言式言貢互文。

箋云。九式及弔用皆以官財給之。其或有餘來還者。是謂式貢之餘財。司書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泉府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

歲終則納其餘。

注云。入餘于職幣。

巾車毀折入齋于職幣。故

職幣職曰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

幣。振掌事者之餘財。以詔上之小用賜予。然則式貢

之餘財。實職幣斂之。謂之小用者。言玩好非邦用所

重耳。周人以九賦待九式之用。故賜予列在九式者

有常數。

若玉府內府外府諸賜予皆是。

此所詔賜予。則職歲但云以

叙與職幣授之。不與上經官府都鄙羣吏受式法者

同。蓋王之小用賜予。皆取具于餘財。不授以式法。所

以優尊者。又明國之經費。唯有式法者。乃得其用

也。周官曲爲之防事爲之制如此。

凡邦之賦用取具焉。

注。賦用。用賦。

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內命婦之服

周官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注。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三夫人其闕狄以下乎。鄭君以九嬪世婦女御當內命婦。因以差三夫人宜服闕狄。榜謂玉藻王后褱衣。夫人褱狄。注云。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據夫人褱狄差之。則九嬪屈狄。世婦鞠衣。女御展衣可知也。喪大記復者。夫人以屈狄。世婦以褱衣。注謂爲子男夫人則侯伯夫人以褱狄者。世婦宜以鞠衣可知也。周官追師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明內命婦中不數九嬪。玉藻唯

世婦命於奠醢。其他皆從男子。注云。天子之后夫人九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明內命婦數自世婦以下。鞠衣。黃桑服也。月令。季春薦鞠衣于先帝。爲將蠶求福祥之助。及奠醢。命世婦以其服。世婦服鞠衣。此其著也。內司服所辨外內命婦之服更有緣衣。爲外命婦言之耳。

周官軍賦

歲丁亥與載東原同居京師東原以司馬法賦出車
徒二法難通余舉小司徒正卒義卒釋之東原曰此
有益於爲周官之學者遂著錄焉

夏官諸司馬職亡。周人軍賦莫可考見其制。有正卒以
起軍旅。有義卒以作田役。比追胥。小司徒職均土地以
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
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
者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義。唯田與
追胥竭作。又云。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此正義

二卒以司馬法計之。率十人而賦其一。其大法也。司馬法一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蓋家計可任者一人。一成三百家。可任者三百人。而革車一乘。士徒凡三十人。是爲十而賦一。所謂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者也。一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邱牛。四邱

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

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甸六十四井。

通上中下地率之。定受田二百八十八家。計可任者二

家五人。凡七百二十人。出長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亦

十而賦一。

如以一成三百家計之。亦得七十五人。

甲士三人者。其軍吏。劉

爵制曰。

古者兵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車大

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居右。凡七十五人。李衛公問對

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

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所謂唯田與追

胥竭作者也。前法家可任者一人。十賦一爲正卒。後法

可任者二家五人。十賦一爲通正義之卒。

大司馬職。凡

民制之。上地食者三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

用者家二人不言起徒役者家一人爲下小司徒職凡經四時之田立文所謂田與追胥竭作也

起徒役母過家一人不言可任者蒙上可任也者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省文非謂家作一人爲徒役其云田與追胥竭作亦非竭作此家三人二人爲義卒也自均土地至田與追胥竭作爲小司徒稽民數而辨其可任者之事下云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爲小司徒臨事徵調之事先鄭云餘子謂義者是也後鄭謂餘子爲卿大夫之子則當諸子帥之致于太子宮正宮伯令之小司徒掌萬民不當致卿大夫之子族師職曰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相共以役國事士師之職曰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

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明
聯其什伍。十賦一爲卒。爰使其居者相與共其馬牛車
輦兵器諸用物。是爲周人以地與民制賦之成法。孫武
言興師十萬。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彼以八家賦出一
卒。七家相與共其用。故云不得操事。是猶畧具周人任
民遺意。管子治齊。作內政寄軍令。卒伍定乎里。軍政成
乎郊。其制士鄉十五。始家出一人爲卒。班孟堅氏所謂
隨時苟合。以求欲速之功。故不能克王制者也。詩頌魯
僖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與司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
徒二十人數合。春秋成元年作邱甲。昭四年子產亦作邱賦。說者

謂此甸所賦使邱出之。邱十六井。通上中下地二而當一爲七十二家。亦家出一人爲卒。至戰國時。蘇秦謂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始盡役其家之正。羨爲卒。而禍變亟矣。儒者於周官軍賦。往往襍引管子釋之。而于司馬法與周官更相表裏。轉茫然莫辨甚矣。其惑也。成方十里。百井。九百夫之地。以九百夫計之。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其餘六百夫。通上中下地率之。一家受二夫之地。司馬法云。成三百家出車一乘。是也。若以百井計之。三分除之不盡。又不便開方計算。故除其緣邊三十六井爲甸方八里。司馬法甸出長轂一乘是也。二法起數雖殊而同制。藝文志。軍禮司馬法一百五十篇。七畧入兵家。班志出之入禮。言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

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于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明是書之作遠在春秋以前。隋書經籍志則云司馬兵法三卷。司馬穰苴撰。是時此書已闕佚不全。徒據史記司馬穰苴傳爲撰。自穰苴案傳言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大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衰矣。若夫穰苴區區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其自叙云。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大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又云。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考史記諸文。則謂司馬法爲穰苴所撰者。由讀史記未審矣。曹公新書云。攻車一乘。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共七十五人。守車一乘。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共一百人。見于李衛公問對及張預孫子注者可據。蓋本孫子馳車千輛。革車千乘。帶甲十萬之說。與司馬法因井田制軍賦者絕異。唐杜牧誤引此爲司馬法。亦緣是時不見全書。遂滋謬舛。竝附正之。

小司徒職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

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
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經主于任地令賦。邱甸縣
都者。出賦之定數也。古者一成百井。定出賦六十四井。
謂之甸。甸之言乘也。謂出兵車一乘。賦法蓋權輿於此。
刑法志曰。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
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
匹。兵車百乘。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
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畿方千里。提
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
今卽一同之內出賦六千四百井計之。凡爲甸者百。爲

縣者二十有五。爲都者六有奇。賦法備于一甸。小司徒經土地。必計及一都之田。而後上中下地。通率二而當一。井牧之法如此。鄭君釋其制爲造都鄙。更爲治洫。治澮之說。榜謂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周官造都鄙之法具於是。至於匠人爲溝洫。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皆掌其事於官。其用民力也。則均人均其力。征豐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無年公旬用一日。謂緣邊一里。治洫十里。治澮。非古制也。如鄭君說。一同百里。僅四千九十六井。出

田稅又與司馬法邱乘之制不合。小司徒有九夫爲井之法。遂人有十夫有溝之法。地之險夷異形。廣狹異數。因地勢而制其宜。凡不可井者。濟以遂人法。而地無曠土。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國中城郭宮室差多。涂巷又廣。於遂人法爲宜。是小司徒實與遂人聯事通職。不以鄉遂都鄙異制審矣。

都鄙公邑異同

周制。鄉遂之外。有都鄙。有公邑。縣士職云。各掌其縣之民數。又云。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與上經鄉士掌鄉遂士掌遂協文。與下方士掌都家異職。是公邑謂之縣。縣士注云。都縣野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其邑非王子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師縣士皆以所治者名官。周官經有都宗人家宗人都司馬家司馬方士朝大夫都則都士家士。治都鄙之官也。有縣師稍人縣士。治公邑之官也。鄭君釋周官經以爲公邑都鄙。遂人盡主其地。考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

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大司徒職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此都鄙爲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如鄉小司徒掌六鄉故兼掌都鄙也遂人職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此與大司徒造都鄙不易一易再易之制不同縣師辨田萊與此合餘夫

在公邑。遂人又實頒其田里。是遂人掌邦之野。兼主公邑甚明其職云。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都鄙之制如鄉。公邑之制如遂。數。大司徒以里數制邦國之域。以室數制都鄙之域。凡計里者。室之增減不定。計室者。里之廣狹亦不定也。里數不定。故都鄙不著里。鄭君註云。百里五十里二等。似隱說。室數有定。故都鄙無餘夫。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皆有餘夫。明鄉遂都鄙之餘夫。咸於

公邑受田。然則周之公邑。蓋以里數制其域。與鄉遂都

鄙異制。王制。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許慎云。

周制。王畿千里。分爲百縣。

亦見周書。

稍人職。以縣師之法作

其同徒。謂作其一縣之徒役。其縣方一同。歟。春秋傳。遠

啟疆。言晉之九縣。長穀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以

司馬法。同方百里。革車百乘。計之。縣之里數。與周官經

符合。

春秋時。晉楚屬邑。亦稱縣。楚僭王號。故稱邑爲縣。尹曰。縣公。考晉之稱縣。則自文公出定襄王始也。

僖二十五年。晉侯朝王。請隧。不許。與之陽樊。溫。原。欒。茅。之田。晉于是始啟南陽。茲數者。皆王畿之縣也。是時晉

方隧之。是請又焉。辟縣。他日。趙文子曰。溫吾縣也。又韓宣子以州。易原。縣于樂大心。皆仍周縣之証也。其後增置日廣。昭五年。遠啟疆。言因其十家九縣。長穀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昭二十八年。魏獻子分祁氏之田。

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二年趙簡子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蓋與王畿百縣不殊。僭亂王章如是。六卿分晉。實誰階之厲乎。

大司徒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此經明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之事。其云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文與下經爲目。下乃條其教法。比閭族黨州鄉者。六鄉之法。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賙相賓者。六鄉之教。大司徒施之於邦國都鄙。使以教其所治民。是周人邦國都鄙如

六鄉制著於此矣。春秋傳晉侯請隧，不許。韋昭云：「隧，六
隧也。惟天子有隧，諸侯則無。」以大司徒令邦國爲比閭，
族黨州鄉之制，則韋氏之言爲得其實。舊讀以乃施教
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屬于上經使萬
民觀教象挾日而歛之下，而離令五家爲比以下別爲
一條。於是周官經治邦國都鄙之法晦昧無可考見。榜
案大宰大司寇兩職挾日而歛之下，均無別出之文，而
此經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與
下經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文皆爲
下起義屬讀之誤。參校可知。

鄉遂之外。甸稍縣都皆有公邑。其域內連郊里。外比邦國。而家邑小都大都之地。又牙錯其間。故縣師職云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謂與公邑相連比者。縣師主辨其地域。非縣師所掌。得內及郊里。外及邦國都鄙也。其職又云。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夏官量人。掌建國之法。造都邑亦如之。是量其地者。量人職也。地官封人。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是制其域者。封人職也。於公邑之地。造都鄙。縣師掌公邑之地域。故于其造都鄙也。亦掌其事。鄭君謂縣師所主數周天下。而釋方士以時修其縣。

法爲縣師之法。皆非也。稍人治公邑邱甸之政。注以稍人主爲

縣師令都鄙邱甸之政非也。

故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輦輦以聽於

司馬。其都家之戒令。則都司馬家司馬掌之以聽於國司馬。縣師之法。不及於都家。方士掌都家。不當修縣師之法。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書而縣於門閭。方士以時修之。所謂修其縣法如此。

以國服爲之息

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注云有司其所屬吏也與之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
與之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
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
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元謂以國服爲之息
以其于國服事之稅爲息也于國事受國廩之田而貸
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
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榜謂凡民之貸者謂從官借
本賈先鄭說是也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

爲息。後鄭說是也。泉府市官之屬。以受市之征布爲職。其以市之征布貸于賈人以賈。與上經以征布歛市之滯貨同義。一者皆恤商阜貨。泉府之職也。其言凡民之貸者。對下有司言之。謂之民。泉府不得與國人爲貸。或上經凡賒者爲賒物于國人。疑賒貸同類。不知此承上歛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究竟言之。明其有買有賒耳。文非爲賒者發。周官旅師職云。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閒粟。凡用粟。春頒而秋歛之。此貸于國人者。不令出息。爲其無所取贏也。賈人貸官財以權子母之利。則有息。農民受田。計所收者納稅。賈人貸泉。計所得者出息。其息或以泉布。或以貨物。輕重皆視田稅爲差。輕者二十而一。重者無過二十而五。

也。

是謂以國服爲之息。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

行之。後鄭釋國法爲國服之法。然則同貨財者爲貸本

以賈者與。

先鄭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

經言凡國事之財用取具

焉。指所受市之征布。大府所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

服是也。外府職之。其以國服爲之息者。謂之餘財。下經

歲終納其餘是也。職幣職之。後儒以經文以國服爲之

息與下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文相聯屬。誤合爲一事。

至依託泉府以行其奸。爰據二鄭之言。贊而辨之如此。

纁藉采就

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纁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於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頒聘。聘禮記。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禮記正義引此記朱白蒼。朱采爲二等。相間而爲六等也。明經文更有朱白蒼三字。讀者不審。以爲重文。誤減省之耳。榜案周官經纁藉及冕旒樊纁皆有就。注皆訓就爲成。典絲注。采色一成曰就。大行人注。每處五采備爲一就。聘禮記注。

三采六等爲三色再就。是朱白蒼爲一就。重言朱白蒼爲再就。與典瑞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文合。由是差之。天子之纁五采備爲一就。公侯伯三采備爲一就。子男二采備爲一就。其著明矣。采備爲就。采別爲等等。又謂之行。襍記注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爲再行是也。典瑞三采三就。聘禮記三采二就。禮文或損或益。抑記人之異說。誠不可強同者。熊氏因襍記注畫之爲再行。遂謂采別二行爲一就。以三采六等與典瑞三采三就相傳合。賈孔之徒因循其誤。蓋由讀注未審。鄭仲師云一采爲一就。此据一采言之。義亦得通。然市猶等也。以等言就。嫌以六等爲六就。故鄭君不從。附見其說于下。

聘禮記。凡執玉。無藉者襲。曲禮。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注。藉。繅也。裼。襲。文質相變耳。有繅爲文。裼見美亦文。無繅爲質。襲克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楊謂典瑞。天子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諸侯朝覲宗遇會同于王。及諸侯相見。覲聘之事。皆有繅藉。所謂設其服飾是也。覲禮。朝以瑞玉。有繅記云。奠圭于繅上。則覲時執圭。併繅執之之証。聘禮有垂繅。屈繅之節。皆据組繫言之。組繫屬于繅。故亦通得繅名。其言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賓襲執圭。不言繅者。蒙上上介屈繅省文。非謂賓執圭無繅。儀禮周官禮

記于纁藉或省稱纁。未嘗省稱藉。記云有藉無藉。藉謂東帛也。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當以此注爲正。纁藉之制。鄭君謂木爲中。斂用韋衣而畫之。繫用五采組。上以元下以纁爲地。戴東原謂纁形制如其玉。上元下纁。聘禮記皆元纁是也。蓋如冕上覆之元表朱裏矣。纁之厚亦與玉等而施采焉。上下無所用采也。繫用五采組爲之。故聘禮記云繫長尺紉組。榜案是說近是。典絲。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則采就宜以絲爲之歟。

周易占法

周官占法掌之占人。其例不著於經。載在左氏春秋及國語。以周易占者。凡三法。六爻不變。以象占。昭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國語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董因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是也。一爻變。以變爻占。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二十五年晉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襄二十五年崔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昭五年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

謙七年孔成子又曰余尚立繫尚克嘉之遇屯之比。十二年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哀九年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是也。爻無占之卦例。其兩爻以上襍變者。悉占之卦象。襄九年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國語單襄公曰。成公之歸也。吾聞晉之筮也。遇乾之否。是也。唯乾坤二卦六爻盡變。占用九用六。昭二十九年蔡墨曰。乾之坤。見羣龍無首吉。是也。繫辭曰。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又曰。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乾鑿度謂七八爲彖。九六爲變。故彖占七八。爻占九六。聖人以九六繫爻。而

占者或占七八可乎。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董因筮得泰之八。其占皆以周易象。是周易象占七八也。穆姜筮遇艮之八。以周易占之爲艮之隨。是爻之遇八者非周易法也。其兩爻以上祿變者爲其義無所主。占之卦象與占變同義。此驗之左氏春秋國語及漢唐諸儒之成說。不可易者。凡卦內曰貞。外曰悔。

左氏春秋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

注。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

服注。爻在初六九三六四

六五上九唯六二不變。連山歸藏之占以不變者爲主。

疏云。此筮遇八。謂艮之

第二爻不變者。賈鄭先儒相傳以爲先代之易者。此

言遇艮之八。下文穆姜云是於周易。于遇八之下別言周易。知此遇八非周易也。

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

注。易筮皆以變者占。遇一爻變。義異。則論彖。故姜亦以彖爲占也。史据周易。故指言周易以折之。疏云。易筮皆以變者爲占。傳之諸筮皆是也。若一爻獨變。則得指論此爻。遇一爻變以上。或二爻三爻皆變。則每爻義異。不知所從。則當總論彖辭。故姜亦以彖爲占。榜案穆姜因史以周易占。遂据周易隨彖答之。明兩

爻以上襍動者皆占之卦象周易占例如此。

國語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

注云內曰貞外曰悔震下坎上屯坤下震上豫得此兩卦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故曰皆八謂爻無爲也胡渭云筮史云爻無爲司空季子亦占二象則是兩卦皆不變專言震者長子主器有侯象公子筮得國志在建侯故獨有取於震也得國大事公子用原筮故旣遇屯又遇豫若孔成子筮元又筮繫也榜案屯豫二卦皆不變故曰皆八與董因得泰之八同義宋程迥謂本卦爲貞

之卦爲悔。以貞屯悔豫爲三爻變。則與周語遇乾之
否同。何以于此變言貞屯悔豫。穆姜遇艮之八。史易
其詞曰。是謂艮之隨。明占變者與遇八異。若貞屯悔
豫爲屯變豫。又與得八之義難通。不遍考全經。輒爲
異說。此學者之大患也。

九旗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旟。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旛。巾車。辨五路之用。玉路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金路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木路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巾車所辨者。玉路之用二。金路象路革路木路之用凡三。建大常大旂大赤大白大麾者。一用也。以祀以賓以朝以卽戎以田。一用也。同姓異姓及四衛蕃國以封。一用也。王朝有大事。出五路陳之。於九旗取五。左氏

春秋臧哀伯曰。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考工記曰。龍旂九

旂。以象大火也。鳥旂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旂。以象

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曲禮曰。行前朱鳥而後元

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崔靈恩謂爲軍行所建以

法天者。明堂位曰。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綬。綬即大麾亦謂之大綬詩

韓奕淑旂綬章。毛傳云。綬大綬也。殷之大白。周之大赤。由是言之。大旂

爲交龍。大赤爲鳥隼。大白爲熊虎。大麾爲龜蛇。周赤。殷

白。夏黑。然則有虞氏之旂以青歟。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言素青不言黑。

言夏殷不言虞者。錯舉互見。商頌龍旂十乘。箋謂二王後建龍旂。是龍旂不始于周。檀弓網練設旂。夏也。司馬

法旗章。殷以虎。尚威。爾雅素錦綢杠。纁帛繆。素陞龍於

是夏殷亦有旂旗矣。

繆。天子大常龍章而設日月十有二旂。爾雅不言日月。下又云練旒九。蓋周秦間之儒往往以諸侯禮制上說天子。故樂記亦云。龍旂九旂。天子之旌。是大常纁帛象中黃之色也。纁淺絳色。

鄭君遂謂九旗之帛皆用絳。失之。

陳路所建各象其方色兼取備四代

旗章。

周書顧命大路在賓階面。賁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馬融云。不陳戎輅者。

兵事非常。故不陳之。少儀。

玉路建大常十二旂。金路建

大白兵車不入廟門是也。玉路建大常十二旂。金路建

大旂九旂。象路建大赤七旂。革路建大白六旂。木路建

大麾四旂。旂數之多寡亦適協其序。凡王所乘路皆建

大常。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大常。覲禮

天子乘龍。載大常。未聞賓與朝建大旂大赤也。大司馬

仲秋教治兵。王載大常。未聞卽戎與田建大白大麾也。

左氏春秋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綦茂旂旌。分唐叔以大路。此以金路封同姓。與巾車合。不皆大旂也。九旗之見於祭祀會同賓客及師田所用實七而

曰九。司常王建大常。諸侯建旒。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

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此七旗蓋無羽。賓祭之

所用也。其曰旒曰旒。則以有羽爲異。道車載旒。旒車載

旒。是也。道車謂象路。旒車謂革路木路。與上玉路以祀

五路。鄭君釋旒車專云木路。于五路遺其一。左氏春秋師旒闕四十乘。謂旒車補闕者是。革路亦名旒車。變

路言車。闕孤卿大夫士也。旒旒皆張繆幅屬旒焉。畫於

繆如日月爲常已下。旒與物不畫。爾雅因章爲旒是也。旒旒同。對雜帛爲物。

則謂通帛爲旒。夏采以乘車建褱復於四郊。褱當爲旒。說文旒

亦作旛。因訛而爲禮。

杜子春改綬。鄭又讀從綬。皆非。

復者求之平生常

所有事之處。故以道車朝夕燕出入者建旛以復。

鄭謂乘車

玉路。

雜記諸侯死於道。以其綬復。又曰。大夫士死于道。

以其綬復。綬皆旛之譌。

注旛牛尾于竿首曰綬。經記多通作綬。後儒習見綬。不見旛。因

沿

譌言其旛者。明異物。天子以大常。諸侯以旂。孤卿以旛。

大夫士以物。鄭君謂去其旛異之於生。失之矣。析羽爲

旛。亦有用鼈牛尾者。故爾雅云。注旛首曰旛。左氏春秋

又謂之羽旛。晉人假羽旛於鄭。明日或旆以會。是兵車

之會。故載羽旛。又名爲旛。詩出車設此旛矣。建彼旛矣。

兵車之旛也。車攻建旛設旛。田車之旛也。大司馬中秋

教治兵。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旗。此指師田所用者。凡七旗。卽所謂旂車載旌者。司馬辨於治兵。司常贊于大閱。胥此也。司馬所頒旗物。與司常互異。禮尚相變。載旌者設旗。宜從司常之序。載旌者設旗。宜從司馬之序。鄭君以司常王建大常已下九旗爲大閱所頒者。遂爲之說曰。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尊卑之常則如冬。大閱備軍禮。而旌旗不如出軍之時。空避實。榜謂道車載旌。乃朝夕燕出入者。不當頒於大閱時。四時之田。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辨旗物。至大閱備焉。鼓鐸號名辨於春。

夏者無變也不當獨于旗物空避實司常職所云大閱
贊司馬頒旗物以大閱禮備事煩故司常贊之其所頒
固卽治兵之旗物也王建大常以下文與下經皆畫其
象爲緣起大司馬仲秋教治兵王載大常以下云各書其事與其號焉文與此同可互明而與
上贊司馬頒旗物文不相屬鄭君以經文發下者誤爲
承上九旗之用失其序矣

冕旒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元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紃。諸侯之纁旒九就。璫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璫。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榜謂司服王之吉服。有裘冕。袞冕。鷩冕。毳冕。希冕。元冕。凡六冕。而云五者。經云掌王之五冕。皆元冕。明此五冕內不數元冕。承上五冕云五采纁十有二就。句皆五采玉十有二。明据一旒言之。其采就與玉之數。五冕皆同。賈氏以就字屬下讀。釋曰。五采纁十有二。据袞冕十二旒而言。就皆五采玉十有二。据一旒而言。此誤讀也。經蒙上王之五冕立文。不得專明一冕。

此言五采纁十有二就。下言諸侯之纁旂九就。其讓足以明矣。此皆據一旂爲說。先陳就數。次陳玉數。子玉言皆互文也。則是元冕無旂也。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

天子裘冕十有二旒。袞冕九旒。鷩冕七旒。毳冕五旒。希冕三旒。是其旒數之差。注謂裘冕無旒者失之。凡自上以下降殺

以兩。諸公以九爲節。諸侯諸伯以七爲節。諸子諸男以五爲節。經云諸侯之纁旂九就。據諸公言也不言七就

五就。差之可知。注云侯當爲公。字之誤也。考經凡言諸公皆與侯伯子男對文。此經上下兩見

諸侯。知侯非誤文也。諸公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其纁旂皆九就

故云其餘如王之事。纁旂皆就。賈氏云以一冕冠五服。蓋沿熊安生之誤。孔

沖遠王制正義云。公衮冕九旒。鷩冕七旒。毳冕五旒。希冕三旒。元冕蓋無旒。旒皆九玉。侯伯鷩冕七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七玉。子男毳冕五旒。以下與公同。旒皆五玉。其言五等諸侯旒數就數之等如此。經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是其旒數雖不具於經。依其等求之。經文固未嘗不賅具也。

記言天子之冕十有二旒。由是差之。諸公九旒。侯伯七旒。子男五旒。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尙書皐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前圓後方。前坐四寸。後坐

三寸三公諸侯及卿大夫皆有前無後榜案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遽延則歐陽氏說所本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東方朔答客難本于此禮緯旒坐目纈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則大小夏侯氏說所本也鄭君釋周官禮記用歐陽氏說榜聞之師曰前旒義取蔽明則無後旒可知記言十二旒未嘗謂前後皆有也玉藻所云前後遽延者謂延之前後出于武者皆淡邃耳前後据延言不据延之坐者言斯言可正諸儒相傳之誤古冕旒之制當從大小夏侯氏說。

三江

禹貢揚州言三江既入。導漢言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導江言東迤北會于滙。東爲中江。入于海。鄭君于揚州三江注云。三江分于彭蠡爲三孔。東入海。于東迤北會于滙。注云。東迤者爲南江。榜按經文凡言東南北者。皆指其下流水所趨之地。經言東爲北江。東爲中江。明在彭蠡東。經言爲北江。入于海。爲中江。入于海。明皆專流徑達。非渾濤入海者。故注云。江至彭蠡分爲三孔。入于海。蓋據經立訓如此。或曰。江至彭蠡以下分爲三。何以知北江出于漢水。中江出于江水也。榜謂漢

既入江。經言朝宗于海必兼舉江漢。漢入江在荊州。彭蠡澤在揚州。經必繫滙澤之文于導漢下。然則三江非岷江一瀆所爲明矣。漢自北入江。故分爲北江者仍繫于漢。岷江在中。故分爲中江者仍繫于江。南江不見于經。彭蠡以下首受江者是也。故注云東迤者爲南江。言東迤北會于滙。卽東出爲南江矣。此鄭君之說。賈氏疏職方揚州三江。顏氏注地理志北江中江皆本其義者也。職方疏揚州所以得有三江者。江自潯陽南合爲一。東行至揚州入彭蠡。復分爲三道而入海。故得有三江也。地理志東爲北江。注云。自彭蠡江分爲三。遂爲北江而入海。東爲中江。注云。亦自彭蠡出。孔傳于東爲北江入于海。注云。自彭蠡江分爲三。入震澤。遂爲

北江而入海言三江入震澤與經北江中江入于海不合言入震澤遂爲北江與經滙澤爲彭蠡東爲北江不合晉顧夷撰吳地記云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並松江爲三江此卽吳越春秋所云出三江之口者孔傳爲魏晉閒書遂援以釋禹貢三江違失經意顧其言自彭蠡江分爲三則與鄭注不殊故徐堅初學記併言鄭元孔安國注云左合漢爲北江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則爲中江故書稱東爲中江者明岷江至彭蠡與南北合始得稱中也此謂南北中三江分于彭蠡以下鄭孔二注大意

相同。非具錄注文之舊也。蘇子瞻書傳漢水謂之北江。豫章江謂之南江。與岷江爲三。說本括地志禹貢三江俱會于彭蠡。合爲一江。入于海。

見史記正義

如其說則三江

皆在彭蠡西。乖于東爲北江中江之文。乃復申其說云。三江滙于彭蠡。則三江爲一。以入海。禹貢猶有三江之名。曰北曰中者。以味別也。是子瞻亦知三江之名。不得移之彭蠡上。顧以一江兼受南北中之名。與初學記所述鄭孔之說分爲三江入海者截然殊異。或謂蘇說上與初學記合。竝以初學記兼載鄭孔二說爲鄭君注文者。皆失考。

班志南江在會稽吳縣

今長洲常熟吳江地

南東入海揚州川北

江在毗陵

今武進江陰

北東入海揚州川中江出丹陽蕪湖

今縣屬太平府

西南東至陽羨

今宜興

入海揚州川鄭君釋禹貢

悉援据班志今書注殘闕志文有無無以明之注云三

江分子彭蠡爲三孔東入海其蹟上與班志合志主于

釋地注主于釋經也毗陵之北江卽今大江其蕪湖之

中江吳縣之南江逕流湮廢据班志丹陽石城

今在貴池西

下云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

今會稽山陰

入海過郡二行

千二百里說文江水至會稽山陰爲浙江關駟十三州

志江水至會稽與浙江合晉灼亦云水經江水又東至

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通毗陵縣北爲北江。其一

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于海。鄞注。江水自石城東出

爲南江。又東逕宣城之臨城縣南。今青陽縣南又東逕安吳

縣。晉分宛陵置又東逕寧國縣南。晉分宛陵置又東逕故鄣縣南

今廣德安吉縣北。今縣屬湖州又東北爲長瀆歷湖口。又歷烏

程縣。今烏程德清南通餘杭縣。今餘杭臨安武康地則與浙江合

又東逕餘姚故城南。又東注于海。此分江水流逕之故

道。酈元目之爲南江。所謂地理志江水自石城東出逕

吳國南爲南江者也。榜謂分江水。合三江言之爲南江

猶岷江合言之爲北江。班志備列南江中江北江以應

職方揚州其川三江其于石城著南江源委猶于湔氏

道

今松潘
衛地

著北江源委故志于中江言出蕪湖西南東

至陽羨入海至南江北江但云東入海以入海之地已

互見于石城湔氏道也是分江水爲南江卽志文考之

益明漢烏程地在震澤之南東北與吳縣壤接志言震

澤在吳西則南江至烏程者爲在吳南矣水經闕中江

不著酈元叙南江歷湖口因釋湖口地名云江南

或改
作南

江

東注于具區謂之五湖口東則松江出焉援郭景純

江賦注五湖以漫漭爲証爲中江入海之蹟然于出蕪

湖東至陽羨者究莫能綜緝所纏蓋中江徙流久矣北

江爲岷江經流。由毗陵入海。中江出蕪湖。由松江入海。南江出石城。合浙江入海。故子胥云。吳之與越。三江環之。班志所叙三江如是。郭景純亦云。三江。岷江。松江。浙江。蓋診其歸墟之蹟。而未極中江南江之源者也。大禹于江河大川。皆以導其下流爲亟。故疏九河三江以分殺其勢。管子荀子淮南諸書皆云禹疏三江。顧水不兩行。久必湮廢。其常然也。學者于九河塞爲平地。不復致疑。顧致疑于三江。故道何也。

漢水所出

後儒言漢水源者咸求之于嶓冢。榜以漢志考之。嶓冢導漾。惟据禹貢漢水言耳。周職方荊州漢水。則不導源于嶓冢。故志言沮水出沮縣東狼谷。南至沙羨南入江。過郡五。行四千里。荊州川說文水經後漢郡國志皆云然。蓋漾水輟流。不與漢水相屬。由來久矣。志言禹貢漾水出隴西氏道縣。至武都爲東漢水。一名沔。過江夏。謂之夏水。入江。禹貢鄭注亦引此志文。此明禹貢漢水故道。若魏郡鄴東故大河。館陶屯氏河之類。班氏自謂采獲舊聞。考跡詩書。推表山川。以綴禹貢。周官春秋下及戰國秦漢

者如是。非謂漢代逕流之道。東漢水仍上受氏道水也。
水經言潯水出隴西氏道縣嶓冢山。東至武都沮縣爲
漢水。謂西漢也。水經凡稱東漢水爲沔。西漢水爲漢。東南至江州縣東。南入于
江。潯水既輟東流。勢必西入。徒以氏道無可考見。後世
莫能定其孰爲潯水。而與東漢水不相屬。得水經校之。
益明。後儒考漢志不詳于漢源。求嶓冢不得。因旁漢水
之山。強名之爲嶓冢。亦近誣矣。漢志禹貢嶓冢山在隴
西西縣。西漢水所出。南入廣漢白水。東南至江州入江。
不見于氏道。然于氏道言禹貢潯水所出。東至武都爲
漢。正釋經嶓冢導潯東流爲漢。明氏道亦得有嶓冢山。

是山峯岫延長西氏道皆其盤迴之地準之地望氏道

當在西縣東志已于西縣著嶠冢山氏道例不重出如

夢澤跨江南北志惟于南郡華容一見也水經言漾水出隴西氏道嶠冢山

郭景純山海經注亦言嶠冢在武都氏道縣南可與漢

志互明西漢水鄭書注以爲禹貢梁州之潛

注云潛蓋漢西出嶠

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又云漢別爲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道漢疏通卽爲西漢水也案

馬季長注云其中泉出而不流者名潛卽鄭注水積成澤之義以上受漢別故得西漢水之稱後乃併其上流出嶠冢者名之爲西漢水矣

地理志分置郡國考

附

漢置郡國先後具見班志間有不具者晉書地理志能言之輒多抵牾不合茲据班書考正如左

地理志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史記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裴駟集解云三十六郡者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郡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鴈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與內史爲三十六郡晉書地理志

同榜案志言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明三十六郡內不數內史。史記言郡置守尉監。明與內史所置不同。高帝紀六年以碭郡薛郡郿郡立弟交爲楚王。楚王交傳郿郡作東海。應劭云東海秦郿郡。酈元沂水注云郿縣東海郡治。秦始皇以爲郿郡。漢高帝二年更從今名。史記陳涉世家。陵人秦嘉等皆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郿。是時未有東海郡。史家以今名追書之。而秦有郿郡。郡治郿。是其據證。史記絳侯世家籍已死。因東定楚地泗水東海郡。此改郿郡爲東海郡之始。本紀始皇三十三年畧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又廢無諸搖爲君長。

以其地爲閩中郡。秦敗南海桂林象郡屬尉佗。漢又立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故地。四郡不屬於漢。故言

本秦三十六郡。今以班志考之。其仍秦郡名者。河東

太原。上黨。東郡。潁川。

志云。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

南陽南郡。

志云。

高帝元年更爲臨江國。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中。二年復故。

九江。

志云。高帝四年更爲淮南國。武帝元符

元年復故。

鉅鹿。齊郡。琅邪。會稽。

志云。高帝六年爲荆國。十二年更名

吳。景帝四年屬江都。劉原父云。景帝封江都王。竝得鄆郡而不得吳。然則會稽不得云屬江都。榜案武帝建元三年遣嚴助發會稽兵救東甌。會稽守欲拒法不爲發。後嚴助朱買臣相繼爲會稽太守。竝當易王非及子建王江都時。謂景帝四年屬江都。志之羨文也。會稽一名吳郡。

漢中。蜀郡。巴郡。

隴西北地。上郡。雲中。鴈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

西遼東長沙

志云高帝五年爲國

凡二十七郡漢所更名者河

南故三川

志云高帝更名

沛郡故泗水

志云高帝更名

東海故郯郡

志云高帝置

丹楊故鄣郡

志云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楊榜案志于廣陵

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鄣郡而不得吳此不言屬廣陵者厲王胥以元狩六年王廣陵

至元封二年鄣郡已更名丹楊則其地已入于漢計屬廣陵僅八年耳故志但云屬江都武陵故

黔中

志云高帝置郡國志秦昭王置黔中郡高帝五年更名武陵郡元沅水注秦昭襄王二十七年

使司馬錯以隴蜀軍攻楚割漢北地與秦至三十年又取楚巫黔及江南地以爲黔中郡高祖五年割黔

中故治爲武陵郡榜案志云高祖置文畧不具

五原故九原

志云武帝元朔二年更名趙

國故邯鄲

志云高祖四年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邯鄲郡五年復故

梁國故碭郡

志云高帝五年爲梁國

魯國故薛郡

志云高后元年爲魯國

凡九郡東海

武陵不言故郡。文畧不具。可參考而知也。是爲秦三

十六郡。

胡三省云。秦置楚郡。班志不見。榜案史記。楚世家。王負芻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

虜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胡氏說本此。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驢起之。使將擊荆。正義云。秦號楚爲荆。以莊襄王名子楚諱之。故言荆也。楚世家所謂滅楚名者如此。秦諱楚滅去楚名。其不更取楚名郡審矣。史記注引孫檢云。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据此則楚郡乃三郡之譌。胡氏沿譌生訓耳。

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

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

京兆尹。

志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渭南郡。武帝太和元年更爲京兆尹。左

馮翊。

志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右扶

風

志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武帝太初元年更爲右扶風

河內志云

高帝元年爲殷國二年更名

汝南江夏魏郡常山清河涿郡勃海

平原千乘泰山東萊豫章桂陽廣漢定襄中山

志云高帝

郡景帝二年

信都

志云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

元漳水注信都郡高祖六年置景帝二年爲廣川惠

王越國故志云甘露三年復故明復爲信都矣不言

高帝置蓋廣陽志云高帝燕國昭帝天鳳元年爲膠

傳寫脫誤東志云故齊高帝元年別爲國五年淮陽志云高帝

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復爲國楚國志云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

元年復故六縣立交爲楚王楚元王傳交爲楚王王薛郡東海

彭城三十六縣彭城紀据始封曰碭郡傳据國除爲彭城郡

實一地也秦碭郡地分隸梁楚二國郡治碭碭屬梁

國故志謂梁國爲秦陽郡矣。**六安**。志云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凡二十六郡。高帝置。

文景各六。

文帝所置廬江。

志云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胡三省云文帝初分淮南爲廬江國。在

江南廬江水出陵陽東南而北入於江陵陽屬丹楊郡。若班志之廬江郡其地盡在江北矣。榜案淮南厲王傳廬江王賜以邊越數使使相交徙。濟南。志云故

爲衡山王。王江北。此廬江在江南之證。齊南。志云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河間。志云故趙文帝留川。志云故齊

景帝二年爲郡。二年別爲國。爲膠西。城陽。志云

年別爲國。高密。志云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西。城陽。志云

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景帝所置陳留。志云元狩元年置。顧祖禹方輿紀要云本梁地

景帝中六年爲濟川國。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也。榜案梁分爲五唯濟川不見于志。應劭說見屬注

濟水篇可補山陽志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濟

陰志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北海志云景帝中二年置廣

平志云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榜案鄼元漳水注云秦鉅鹿郡景帝中元元

年爲廣平郡武帝征和二年以封趙敬肅王子頃王偃爲平干國諸侯王表頃王子繆王元以五鳳二年

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哀帝建平三年立廣德夷王弟廣漢爲廣平王志云五鳳二年復故謂繆王元薨

國除爲郡也其不言景帝置郡及哀帝復爲國蓋傳寫脫誤失其舊東平志云故梁國

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

武帝二十八

宏農志云元鼎四年置臨淮志云元狩六年置零陵志云元鼎六年置犍爲

志云建元六年開越雋志云元鼎六年開益州志云元封二年開牂柯志云元鼎

六年

武都

志云元鼎六年開榜案武帝元鼎六年定

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嶲沈黎文山郡

宣帝地節三年省文山郡并蜀見宣帝紀武帝天漢

四年沈黎郡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

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見後

漢書西南夷傳及華陽國志

天水志云元鼎

武威志云

故匈奴休屠王

張掖志云故匈奴昆邪

酒泉

志云太

地太初四年開

開**敦煌**志云後元元年分酒泉置榜案志以張掖酒

泉爲太初元年開武威爲太初四年開敦煌

爲後元元年開武帝紀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

休屠王並將其衆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

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

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開置四郡年歲與志不同

叅校食貨志霍去病傳匈奴傳昆邪王來降實在元

狩二年宜從帝紀志言敦煌分酒泉置則張掖宜分

武威置而西域傳又云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

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

後稍發徙民克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

煌列四郡據兩關焉又與帝紀不合

安定

志云元

鼎二年

置西河。志云元朔二年置。朔方。志云元朔二年開屬并州。榜案志言北置朔方之州。胡廣

云分雍州置朔方刺史。所謂凡十三部置刺史是也。元始四年改爲十二州。楊雄十二州篇於并州云雍

別朔方。此併朔方屬元菟。志云元封四年開。樂浪。志云元封三年開。榜

并州實据元始之制。案武帝紀元封二年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

樂浪臨屯元菟真番郡。昭帝始元五年罷真番郡後

漢書東夷傳云始元五年罷臨屯真番以并樂浪元

菟臣瓚注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曉縣真番郡治霄

縣今霄縣無考東曉屬南海。志云秦置秦敗尉佗

樂浪則臨屯并樂浪矣。志云王此地元鼎六年開。鬱

林。志云故秦桂林郡屬尉。蒼梧。志云元鼎六年開。交趾。志云元鼎

六年

開合浦

志云元鼎六年開

九真

志云元鼎六年開

日南

志云元鼎六年開

象郡

志云元鼎六年開

秦

六年

開

更名

榜案武帝平南粵置九郡本無象郡之

名昭帝紀元鳳五年罷象郡分屬鬱林牂牁益卽罷

日南郡据其本始言之爲象郡也茂陵書象郡治臨

塵今縣屬鬱林其五鳳間所分屬者數日南復置未

密何時昭帝始元五年罷儋耳郡。初元三年珠厓又反。賈捐之請罷珠厓。云制南海以爲八郡。蓋除儋耳不數。則日南復置在。眞定。志云。元鼎四年置。泗水。志云。故東初元三年已前可知。眞定。四年置。泗水。海郡。元鼎四年別爲廣陵。志云。高帝六年屬荊國。十一年更屬泗水國。廣陵。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六年更名廣陵。郡國志。廣陵。景帝置。爲江都。武帝更名榜案。武帝元狩二年江都王建謀反。自殺。國除。地入於漢。爲廣陵郡。此置廣陵郡之始。六年封厲王胥王。廣陵。雖并有鄣郡。然元封二年已更鄣郡爲丹陽。不屬廣陵。此廣陵郡別爲國之始也。廣陵。楚漢之間爲東陽郡。兼有廣陵。臨淮二郡地。武帝封厲王胥王。廣陵。是年始分其地。置臨淮郡。王子侯表封江都易王子業之。將始侯定國。淮陵侯。此用主父偃之言。令諸侯自裂地。分封子弟。其地皆兼臨淮。可互證也。徐廣云。荆王劉賈都吳。吳王濞移廣陵。劉昭郡國志注云。廣陵。漢所都城。周十四里半。案吳王濞傳云。削吳會稽郡。郡明濞不都吳。易王非傳云。徙王江都。治故吳國。明吳國故都廣陵。志但云江都。易王非廣陵。此王胥都此者。爲下並有鄣郡而不得吳立文耳。此

武帝所置二十八也。

昭帝一。

金城

志云昭帝始元六年置。

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

志列郡國一百三。悉據孝平之世。其言高帝文景武
宣各置若干郡者。本其初置言之。有稱高帝元年者。
則項籍所置。以其爲天下主命。不容沒也。楚漢之際。
諸侯或私置郡。例皆不著。如廣陵國。楚漢間爲東陽
郡。志但言高帝時屬荆吳。不云故東陽郡。高帝紀。六
年。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

子肥爲齊王。膠東濟北皆王國。臨淄齊國都。博陽濟北國都。明肥得王三齊故地也。餘皆齊所私置郡。秦滅齊。分其國爲齊郡琅邪郡。郡旣太大。其後齊復王。勢不得以國名郡。故楚漢之際。齊所置郡較多于他國。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孝惠時。齊王獻城陽郡以爲魯元公主湯沐邑。高后割齊之濟南郡爲呂王奉邑。孝文帝以齊之城陽郡立朱虛侯爲城陽王。以齊濟北郡立東平侯爲濟北王。後齊孝王將閭以悼惠王子楊虛侯爲齊王。故齊別郡盡以王悼惠王子。子志爲濟北王。子辟光爲濟南王。子賢爲菑川王。子卬爲

膠西王子雄渠爲膠東王。與城陽齊凡七王皆因故

齊別郡爲國。

高五王傳取趙之河間立辟疆爲河間王。樊噲傳河間守軍于松里破之。則河

間之名由來舊矣。

志于諸郡國俱云故齊文帝別爲國不更

著其爲故某郡史例如此。

後儒疑志云故鄆郡爲諸非秦置坐昧此旨耳。

侯王表孝平時東平中山廣德廣世廣宗五國皆繼

絕東平中山皆故國其廣德廣世廣宗三國不列于

志平帝紀元始二年立代孝王元孫之子如意爲廣

宗王江都易王孫盱眙侯子宮爲廣世王廣川惠王

曾孫倫爲廣德王皆王莽秉政託于興滅繼絕旋踵

亦廢班氏王子侯表云元始之際王莽擅朝僞褒宗

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錄。與志

內不列廣德廣世廣宗三國同意。志文謹嚴。鮮有究

其義者。

馬援與楊廣書云。前披輿地圖。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蓋通數廣德廣世廣宗三國。

晉書地理志所列漢郡國合一百一十有一。謬誤甚

矣。秦平百越置四郡。漢興桂林南海象郡。臣屬尉佗

者。凡八十餘年。武帝元鼎六年定粵地爲九郡。雖南

海仍秦郡名。鬱林卽桂林。日南卽象郡。班志咸謂武

帝所開。目爲初郡。紀其實也。其閩中郡。武帝元封元

年東粵殺王餘善降。遷其民于江淮間。遂虛其地。晉

志仍列此四郡以克秦四十郡之數。又云。武帝開越

漢書云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晉灼注元鼎六年定粵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傳所置犍爲零陵益州郡凡十七以武帝所開置考之朔方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元菟樂浪皆初郡也史据元鼎閒誅羌滅越連兵三歲言之如此晉志云武帝開粵攘胡初置十七拓土分疆又增十四襲晉灼注而失其旨且以已罷之儋耳珠厓沈黎文山牽

連竝數則臨屯眞番何又不復數及王伯厚爲之說曰晉志一百一十一。漢初未定兩粵除南海桂林象郡閩中四郡又除已罷之儋耳珠厓沈黎文山共八郡正合漢志一百三之數蓋欲爲彌縫而未深究其失也晉志言漢祖龍興分內史爲三部而于秦郡三十六已數內史爲誤增郡一梁國故秦碭郡晉志秦郡已數碭郡而于高帝更置郡又列梁國爲誤增郡二眞定國武帝元鼎四年置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國二國晉志遺漏未載皆違失之大者故摭而論之。

任正者衡任者

輈人。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圖。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圖。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圖。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圖。鄭君注云。任正者。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衡任者。謂兩輈之間也。軸圖與衡任相應。輈當伏兔者。圖與任正者相應。宋戴仲達侗爲之說曰。考工所記。輈人專言輪轂輻牙之法度。輈人專言輈軸之法度。輿人專言輿軫式較之法度。初不相紊。安有于輈人之事。而論爲輿三面之度者乎。所謂任正者輈也。衡任者軸

也。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圖。卽所謂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圖者也。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圖。卽所謂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圖者也。輈軸皆任輿者。故謂之任木。榜桡仲達謂任正不指輿下三面材者得之。其謂任正爲輈。衡任爲軸。則上下記文屢言輈軸矣。不當於此變言任正。衡任。若使任正者唯輈。則但言任正者十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圖足矣。記于任正下更出輈文。明蒙任正之名者不止一輈。蓋輈軸爲定名。任正。衡任爲通稱。凡任木。縱者皆名任正。橫者皆名衡任。然則任正者。輈也。伏兔也。衡任者。

軸也。衡也。伏兔與衡皆任木。其圍與輈軸同度。故承上言輈軸而廣明任正衡任之度如此。輈人主輈軸之事。下文遂終言之。其曰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圍。則知上言五分其長者。據軸之任輈者言也。其曰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者。又以別夫頸圍踵圍而言也。或曰伏兔屬輈下。輈人事也。何于此輈人記之。曰因其同度。故互見焉。猶夫輈人爲車而言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之例耳。

車輈有軫有軌。禮家舊說軫輈後橫木軌車式前也。鄭君申其義云軌法也。謂輈下三面之材。輈式之所植持。

車正也。蓋對輿後橫木爲軫言之。則三面材名軾可知。然鄭注又云軾輿也。則通輿下四面皆謂之軾。宋戴仲達爲之說曰軾輿四面木。故曰方以象地。且底軾底輪底軾皆指左右兩旁而言。非指輿後明矣。又記言五分其軾闊。以其一爲之軸圍。若獨爲輿後木。則不得言間矣。此與鄭君軾輿也之義合。由是而議輿後橫木名軾三面材名軾爲誤。是則昧于車輿制度矣。輈人曰軾前十尺而策半之。又曰自伏兔不至軾七寸。軾中有濬。謂之國輈。軾爲輿下材。與輈相比。故言輈者恒取數于軾。曰軾前曰軾中。此軾之定名。不與軾通者也。輈人曰十

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圖。三分其兔圖。去一以爲頸圖。五分其頸圖。去一以爲踵圖。輈徑三寸六分。踵徑一寸九分有奇。計減于輈徑者一寸六分有奇。踵以承軫。則軫下于軌之數也。以加軫與轅計之。輈半徑有奇。軾徑二寸七分半。共得六寸九分弱耳。故記曰車軾四尺。謂之一等。又

曰加軾與轅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此又軾之定名。不與軌通者也。蓋與人著軾圖。不著軌圖。明軾與軌同度。言軾所由該軌也。輿制軌高而軾下。軌高則不礙轉轂。軾下則登下有節。軌與軾所由名不相假也。兩義相兼。乃具。軌出軾上者。其末屬于軾以爲固。故軾

謂之收。又謂之枕。苟不明制度而執一說以求之。鮮有
不失其義者。

戈戟

冶氏。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鷄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子。

箋云。戈廣二寸。据胡與援之廣也。

疏謂据胡廣狹失之。

方言。凡

戟而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鈇。或謂之鎮。吳揚之間謂之戈。東齊秦晉之間謂其大者曰鏐胡。其曲者謂之鉤鈇。鏐胡。郭注云。卽今雞鳴鉤鈇戟也。鄭注倨句外。博云。俗謂之曼胡。似此。則記所具廣長之度。蓋戈之

大者。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

戈句兵也。主于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

一人則不入。已句謂胡曲多也。

疏云謂胡太橫。

以啄人則剋不

決。

疏云橫則擁不削物。

胡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圓于磬折。

疏云。

胡子橫捷微邪向上。不倨不句。似磬之折殺。

前謂援也。內長則援短。援短

則曲於磬折。曲于磬折則引之與胡竝鉤。內短則援

長。援長則倨於磬折。倨於磬折則引之不疾。

箋云。廬人稱戈戟爲句兵。以胡子得名也。其用恒主

于擊人。

春秋傳襄十八年中行獻子夢與獻公訟。公

以戈擊之。首隊于前。二十八年王何以戈擊

子之解其左肩。昭元年子南逐子哲及衝擊之以戈。二十年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斷臑。以中
公孟之肩。二十五年公將以戈擊僚相。定四年盜以
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十四年靈姑浮以
戈擊闔廬。傷將指哀。十四年公執戈將擊之。故亦謂
十五年石乞孟黻蔽子路。以戈擊之。斷纓。故亦謂
之擊兵。戈制。援與胡縱橫相值如磬折。其擊人也若
鳥之開口啄物然。車輒謂之鳥啄。釋名云。下向又馬
頸。似鳥之開口向下啄物時也。

注釋爲啄人。取其象類。已倨已句。胡之侈弇不中度

也。長內短內。胡之高下不中度也。四者咸足爲援病

記明倨句之制。故主于胡爲言耳。疏云。戈之所用主
於胡。殊失注意。

注云內長則援短。內短則援長。謂援之擊人不便也。

援之直鋒又可以刺。

文十年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
搯其喉以戈。襄二十八年盧蒲

癸以寢戈自後刺子之。

故援兩畔皆有刃。胡則近援者有刃。近

內者無刃。

是故倨句外博。

博廣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句之外。胡之表也。廣其本。

以除四病而使用也。俗謂之曼胡似此。

疏云。倨。謂胡上。句。謂胡下。

倨之外。胡之裏。謂胡下。近本增使廣。句之外。胡之表。謂于胡上。近本增使廣。若然。則胡本上下俱寬。自然合於磬折。無上四病。

箋云。外。讀如大防外綢之外。戈廣二寸。廣于二寸外者。謂之外博。胡上邪與援接。取圓磬折者。爲倨。由倨下度之。博逾二寸者。爲倨之外博。故外爲胡裏也。胡

下橫與援接如矩者爲句。由句上度之博逾二寸者爲句之外博。故外爲胡表也。如此則無已倨已句援短援長之病。

重三鈞

鄭司農云。鈞。量名也。讀爲刷。元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鈞。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鍰。鍰。鍰舊譌作環。據職金疏書呂刑正義校改。重六兩大半兩。鍰鈞似同矣。則三鈞爲一斤四兩。說文云。周禮曰重三鈞。北方以二十兩爲鈞。戴震曰。說文既引周禮。重三鈞。當云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鈞。是以鄭注引說文證三鈞爲一斤四兩。今本蓋脫去三字。

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

重三鈞。

戟。今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元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鋒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箋云。方言。三刃枝。南楚宛郢謂之匣戟。又云。凡戟而無刃。吳揚之間謂之戈。說文。戈。平頭戟也。是無刺爲戈。有刺爲戟。與記合。古戟形不可見。卽鄭注求之。戟之接內直前者爲刺。胡橫與之交午成十字。注云。戟胡橫貫之是也。刺中出胡上。胡出刺之兩畔各二寸。

四分寸之一矣

疏云橫貫三寸直下三寸誤

胡本與援接者正方

如矩記謂倨句中矩主于胡言之則援之上出者不

中矩也故注云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非以磬折

釋倨句

疏以倨句分屬援失注意

倨句猶云曲直轉人車人言倨

句磬折磬氏言倨句一矩有半與此冶氏言倨句中

矩凡以明倨句侈弇之度而已戟刺爲直刃援之向

上者邪迤向外如磬折春秋傳襄二十三年樂樂乘

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蓋用援之外句者

歟

疏云援以三寸爲橫以四寸半者向上爲磬折亦未諱

戈戟皆重三銚戟廣

少于戈半寸通內胡援計之少半寸之廣者一尺有

八寸。計爲廣寸半者六寸。則刺出胡上之長也。

鄭注釋戈戟云。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又云。俗謂之曼胡。似此。又云。戟今三鋒戟也。皆以目驗知之。註文要密。學者罕能圖其制。近見曲阜顏氏所藏羊子戈。及嘉禾陸氏二銅戈。以鄭注校之。若合符然。蓋制度之文。藉圖以顯如此。而宋黃伯思得舟之戈。轉疑鄭注之失。謂援宜橫置何也。余旣演繹注意。附圖羊子戈于後。又据注以正賈疏之譌。別爲戟圖。以俟後之君子審定焉。

援八寸

羊子戈圖

取圖
句外博

倍外博

斗外博

內四寸

廣一尺

胡之下畔橫設眉埒其出于眉埒外者蓋居胡廣五
分之一也上又有鑿三內入于秘秘端當有橫木以
承胡穿其鑿而約之使與橫木相著爲固也以顏氏
所藏周尺度之內四寸胡六寸援八寸畧與記合唯
廣不及二寸蓋磨礪耗減

鄭注戟圖

援七寸半

鉞句鑿折

刺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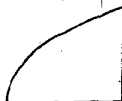
鉞句半

胡橫貫

半寸

內四寸半

橫寸半



桃氏爲劒

桃氏爲劒。臘廣二寸有半寸。

臘謂兩刃。

兩從半之。

鄭司農云。謂劒脊兩面殺趨鐔。

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

鄭司農云。莖。謂劒夾。人所握鐔以上也。元謂莖在夾中者。莖長五寸。

中其莖。設其後。

鄭司農云。謂穿之也。元謂從中以卻稍大之也。後大。

則于把易制。

箋云。劒夾以木爲之。桃氏攻金之工。而明劒夾大小之數。殆非也。後謂莖近首者。莖爲人所握。茲其居握後者爾。後以承首。使相屬爲固。形如小槃然。周圍出于莖外者均如一。故曰中其莖。設其後。戴震云。設其後。猶曰設其旋。設其羽爾。

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

首圍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

箋云。首。謂劒之標首也。劒身與莖爲一。唯首異。杜漢時或用玉若木爲之。

王莽傳。進玉具劒于孔休。解其璫。此玉首也。雋不疑傳。帶楊具。

劒應劭云。木標首之劒。

古劒首皆用銅。韓延壽傳。取官銅物。鑄作刀劒鉤鐔。鐔卽劒首。殊言之者。明劒與鐔鑄作異事。與古合矣。今時所見古劒。其首圓長。豐下而綯上。少儀澤劒首。謂其形樸落。弄之便也。莖之設其後也。與首相承。如華之有跗。故後之徑圍與首同度。自是漸綯而上。端有小孔。以繩導之。若印鼻然。莊周所謂吹劒首者是也。劒首或謂之鐔。或謂之鑲。或謂之鼻。或謂之口。或謂之珥。皆据其端小孔命名者。賈疏以劒把接刃處爲首。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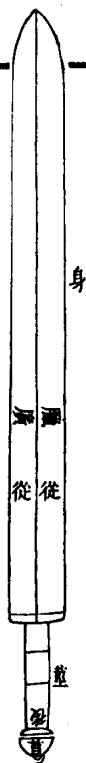
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銖。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

莖長重七鎰。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鎰。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上制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匕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謂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也。樂記曰。武王克商。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

古劍首與身莖別材。歲久或多闕失。余所得劍獨完具。爰取桃氏記文校之以所目驗者。附箋于鄭注下。俾後有所考焉。

桃氏劍圖



鳧氏爲鍾

鄭注鳧氏鍾制往往滋後儒之疑休寧戴震釋舞爲鍾上覆其說足補鄭注所未逮顧鄭君釋經參取漢制多近古可据因復尋討注文則漢鍾制與古不殊鉦閒舞廣同數記文可互求咸于注引伸得之爰錄鄭注附其說於下更爲之圖以貽世之治鄭學者

鳧氏爲鍾兩樂謂之鈇

故書樂作樂。杜子春云當爲樂書亦或爲樂。鈇鍾口

兩角。

疏云古之樂器應律之鍾狀如今之鈴不圓故有兩角也。

銑閒謂之于。子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
此四名者鍾體也。鄭司農云。于。鍾脣之上祛也。鼓所
擊處。

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

此二名者鍾柄。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旋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蟲者。旋以蟲爲
飾也。元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

鍾帶謂之篆。篆閒謂之枚。枚謂之景。

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間。凡四。鄭

司農云。枚鍾乳也。元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

箋云。宋宣和間所得古鍾。篆與枚皆俠鉦設之。左右各九枚。面十八。

于上之擲謂之隧。

擲所擊之處擲弊也。隧在鼓中。窒而生光。有似夫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

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而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

促以橫爲脩。從爲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圓徑。假設言之耳。其鑄之則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爲從篆以介之。鉦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間。

箋云。戴震云。銑間以兩旁言。鼓間以中擊處言。兩旁有坐角。鍾脣穹曲而上。不齊平。故中殺于旁四之一。舞者。鍾體上覆其脩六。是爲橢圓大徑。其廣四。是爲橢圓小徑。鍾之美宜準此爲度矣。脩十者其廣六又

三之二。脩八者。其廣五又三之一。榜謂閒者。爲篆以介之。記云篆閒是也。篆設于鉦。故曰鉦之長爲鉦閒。鉦外下至銑者爲銑閒。下至于者爲鼓閒矣。注云。今時鍾乳俠鼓與舞。又云。今時鍾或無鉦閒。鍾體鉦上鼓下。舞者其上覆。故記變閒言廣也。鄭君以舞居鍾體之崇。謂今時或無鉦閒。蓋誤以鉦當舞。然則漢時鉦閒之數。與舞廣同歟。記言鍾體以銑徑十分爲度。自是以二差之。鉦徑八。舞脩六。舞廣四。其徑也。閒之數恒應于徑。銑閒與鉦徑相應。鼓閒與舞脩相應。則鉦閒宜與舞廣相應。亦以二差之可知。記曰。大鍾十

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此鉦間減于鼓間之明文也鍾體長十二三分之鉦居二鉦居一。鉦間八其徑減二鉦間四徑亦減二古鍾豐下殺上而中稍穹宋宣和間所得周山鍾齊鐸鍾宋鐸鍾咸與此合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

并衡數也。

箋云甬長四斯無長甬則震之病。

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

衡居甬上又小。

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二在下以設其旋。

令衡居一分。則叅分旋亦二在上。一在下。以旋當甬之中央。是其正。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說猶意也。故書侈作移。鄭司農云。當爲侈。

鍾已厚則石。

大厚則聲不發。

已薄則播。

大薄則聲散。

侈則柝。

柝。讀爲咋。咋然之咋。聲大外也。

弁則鬱

聲不舒揚

長甬則震

鍾掉則聲不正

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

言若此則不石不播也。鼓鉦之間同方六。而今宜異。又十分之一猶大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鼓外二。鉦外一。疏云鼓外有鉦間及舞間外有二間。鉦外唯一間。就外中十分之一爲鍾厚可也。

箋云。鼓間六。鉦間四。十分其一。以爲鍾厚。所以適大。小厚薄之宜。注云。鼓外二。謂鉦間舞間。鉦外一。謂舞間。鄭君疑小鍾十分鉦間之一。猶大厚。宜用鉦外舞間。四十分之。此益可驗古鍾鉦間實四而非六矣。

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

淺則躁。躁易竭也。

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深則安。安難息。

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圍之。

厚。鍾厚。深。謂鑿之也。其鑿圓。故書圓。或作圉。杜子春

云當作園。

